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田雪、宫卿、王蕾华列席，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9 名激励对象 1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文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